附件3：

湛江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

有关部门责任清单

 一、市环境保护局

 牵头组织实施我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

 （一）统一规划，建设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和全市生态环境预报预警体系；

 （二）构建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建立统一的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发布机制；

 （三）建立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考核问责机制；

 （四）完善生态环境监测制度体系。

 二、市委组织部

 按照《广东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党政领导干部利用职务影响，指使篡改、伪造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调查监测数据的行为，严肃追究责任。

 三、市编办

 按国家、省改革的总体部署，按时完成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

 四、市发展改革局

 （一）支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有关项目立项审批；

 （二）将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相关信用等级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一）完善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为政府部门间的环境生态信息共享提供交换渠道和基础性支撑；

 （二）实施大数据发展行动计划，推动建设环境保护大数据平台，指导有关部门共享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

 （三）指导环境监测相关新技术、新设备推广应用。

 六、市科技局

 （一）推进环境监测新技术和新方法研究，促进和鼓励高科技产品与技术手段在环境监测领域的推广应用；

 （二）鼓励市内科研部门和相关企业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

 七、市公安局

 （一）共享机动车信息库，接入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

 （二）指导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的数据安保工作；

 （三）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污染源监测监管执法。

 八、市监察局

 利用监测与评价结果，对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和人员失职渎职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九、市财政局

 （一）统筹用好现有环保资金，加强对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和大数据平台等有关项目的财政保障；

 （二）为我市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提供财政保障。

 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我市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提供人事管理、职称管理支持。

 十一、市国土资源局

 （一）组织开展地下水地质环境监测和矿山地质环境监测；

 （二）共享相关数据，接入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

 （三）参与制定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和开放数据目录，规范发布内容、流程、权限、渠道等。

 十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一）拓展对建筑工地等扬尘污染源的监测与统计工作，协助开展生活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废水的水质监测；

 （二）共享相关数据，接入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

 （三）参与制定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和开放数据目录，规范发布内容、流程、权限、渠道等。

 十三、市交通运输局

 （一）根据国家、省的统一部署，在交通干线布设监测点位，试点开展空气质量自动监测；

 （二）共享相关数据、相关道路交通流量数据及港口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信息，接入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

 （三）参与制定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和开放数据目录，规范发布内容、流程、权限、渠道等。

 十四、市水务局

 （一）在人口密集区、国家和省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区、大型工业基地布设监测点位，开展地下水监测；在主要江河、湖泊水库、饮用水源地等布设监测点位，开展水功能区监测；在重要水库水源地布设监测点位，开展水生态监测包括藻类、浮游动物监测等；

 （二）共享相关数据，接入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

 （三）参与制定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和开放数据目录，规范发布内容、流程、权限、渠道等；

 （四）参与建设全市水环境质量预警体系。

 十五、市农业局

 （一）在耕地布设监测点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开展种植业等农业面源污染调查和监测；

 （二）共享相关数据，接入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

 （三）参与制定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和开放数据目录，规范发布内容、流程、权限、渠道等。

 十六、市林业局

 （一）根据国家、省的统一部署，在林场、重要湿地、森林公园布设监测点位或建立生态监测站，开展林地保有量、森林覆盖率、森林生态服务功能等生态指标监测；

 （二）共享相关数据，接入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

 （三）参与制定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和开放数据目录，规范发布内容、流程、权限、渠道等。

 十七、市海洋渔业局

 （一）在近岸海域、主要海湾、海洋生态敏感区、海洋保护区、重点渔业水域以及重点海洋排污区域等重要海洋功能区布设监测点位，开展海洋和渔业水环境质量监测；

 （二）共享相关数据，接入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

 （三）参与制定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和开放数据目录，规范发布内容、流程、权限、渠道等；

 （四） 参与建设全市水环境质量预警体系。

 十八、市卫生计生局

 （一）对自来水水厂出厂水质开展卫生监督监测；根据环保部门提供的重点地区环境污染相关指标数据，对暴露人群健康进行监测，评估环境污染对暴露人群健康的影响；

 （二）共享相关数据，接入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

 （三）参与制定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和开放数据目录，规范发布内容、流程、权限、渠道等。

 十九、市质监局

 （一）组织对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开展计量检定或校准，拓展在线监测仪器的计量检定或校准；

 （二）配合环保部门加强对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管，对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环境监测机构，依法进行处理。

 二十、市安全监管局

 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信息、矿山及尾矿库信息接入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

 二十一、市统计局

 将有关环境统计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

 二十二、市气象局

 （一）完善气象观测网络，开展气象要素监测，完善气象部门组建的大气污染成分监测网；

 （二）共享相关数据，接入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

 （三）参与制定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和开放数据目录，规范发布内容、流程、权限、渠道等；

 （四）参与建设全市精细化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体系。

 二十三、湛江海事局

 （一）根据国家、省的统一部署，组织建设沿海和内河船舶污染监视网络，配合开展船舶污染监测；

 （二）共享相关数据，接入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